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市有公用房地有償提供使用案投標須知
(適用於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225號1樓)

壹、房地及使用範圍：

房地標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使用面積	備註
房屋門牌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225號1樓 〈建號〉：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05060建號	臺北市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91.8 平方公尺 (一樓75.48平方公尺/騎樓16.32平方公尺)	
基地座落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164、165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30.75 平方公尺	

貳、投標資格：

一、投標人資格

- (一)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

二、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自然人：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本國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 (三)投標時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影本上應加蓋投標人印章，印章應與向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時所用印章相符，以下同。）。於決標後簽約前本機關得通知投標人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文件，撤銷決標。

參、領投標文件：

- 一、依公告之日起至114年7月21日下午5時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辦公時間內，向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以下簡稱本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3號6樓）秘書室領取，或自本機關官網（網址：<https://op.gov.taipei>「公告資訊-招標訊息」）下載。
- 二、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114年7月21日下午5時止。
- 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本機關秘書室。

肆、押標金：

- 一、押標金：新臺幣4萬3,000元整。
- 二、押標金應依第參點規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未將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本機關者，為無效標。
- 三、押標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四、投標應依本點第六款規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投標人名義繳納押標金，並以其正本投標。

五、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或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為受款人。

六、押標金之繳納：

(一)投標人得以現金繳納至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本機關於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戶名：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帳號 411101029352)，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二)投標人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七、押標金之發還：

(一)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無息發還：

1. 未得標者。

2. 本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3. 投標人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投標人要求先予發還。

4. 投標人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5. 已決標，得標人已依規定繳納押金。

(二)未得標者之押標金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繳入或電匯入本機關帳戶之收據聯，經本機關洽台北富邦銀行核對確認入帳後，依會計程序辦理無息發還。

2. 其餘得由本機關加蓋機關章戳後，由投標人出示身分證明，於本機關投標人文件登記表(簿)簽收即發還。

3. 郵政匯票者，由投標人出示身分證明，於本機關投標人文件登記表(簿)簽收即發還。投標人得持原郵局發給之收據聯及本匯票向郵局申請退還匯款。

(三)得標者之押標金，於得標後向本機關出納人員憑銀行收據第1聯換取正式收據，除作為抵繳押金之用外，不足差額須補足，俟押金繳納後，再由投標人檢具向本機關無息領回。凡得標者自行棄權，除押標金不予發還外，本機關重新辦理本房地公開招標時即不得再參與投標。

(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押金。

伍、投標方法：

- 一、本房地年租金底價訂為新臺幣43萬元整（不含營業稅），以標價不低於底價之最高者得標。
- 二、如2家以上最高標價相同者，應即比價，比價金額應高於其所投標之金額，以比價金額高者為得標。
- 三、開標時以合於各項資格之合格標為開標對象。
- 四、參加投標時，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將所有投標文件置於同一投標信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並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機關，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本機關就所有文件一次開標審標。

(一)證件：本須知規定之有關資格證明文件、押標金票據或繳納押標金之收據聯。

(二)投標單：

1.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最多至個位數，並不得低於本案公告之底價。投標金額不得塗改、挖補；投標金額以外其他欄位如有塗改應加蓋印章。
3. 投標人如為自然人，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投標人印章或簽名。如為本國法人，應填寫本國法人名稱、本國法人統一編號、代表人姓名並加蓋本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
4. 投標人應於投標單投標人聲明事項勾填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未勾填者，本機關得洽投標人澄清。

(三)投標人就本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四)投標信封應黏貼投標封套，並書寫標案標號、名稱、投標人名稱、地址及電話。每一投標信封以內裝一投標單為限。

(五)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聲明作廢或無效。

五、投寄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 (一)已投出之投標文件未繳納押標金或押標金不足者。
- (二)投標文件得以郵局掛號投遞，惟到達本機關時已超過規定之截止收件時間者。
- (三)未用本機關所發之投標封套、投標單者。
- (四)投標單不依規定式樣填寫，變更投標單式樣，塗改原投標單印就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 (五)投標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數字逐項填寫清楚及蓋印章或投標單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塗改未蓋印章，或有印章而不能辨認者。
- (六)投標單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不完整者。
- (七)投標單未加蓋印章或簽名或所蓋印章與登記印章不符者。
- (八)投標單或投標封套上所列投標事項與公告不符者。
- (九)押標金收據聯所填列本機關名稱（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或台北市動產質借處）及投標事項（公告代號），或金額與投標本機關或投標事項（公告代號）不符或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投標人名稱與投標單上之名稱不符者。
- (十)投標文件未按本點第四款規定辦理者。
- (十一)每封限寄投標單1份，每一投標人限投1封，否則視為無效。

六、如有其他原因足以影響本案開標作業之公平、公開及正確性時，本機關得停止開標，其所投投標文件由投標人出據領回，並發還其押標金，投標人不得異議。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下列情形者，本機關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 (一)就本房地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法律糾紛尚未結案者。
- (二)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

八、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本機關所發售之全部招標文件，倘對本案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114年7月7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向本機關申請釋疑。本機關之釋疑回覆以書面為之，回覆期限為截止收件日前一日。如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本機關將補充公告，並得視需要延長投標截止收件期限。投標人應自行查閱確認本機關網站有無補充公告或釋疑回覆等相關訊息。

陸、開標及場地使用：

一、開標時間：民國 114年7月22日（上午）10 時整。開標日如因故經本府宣布當日不上班者，本開標作業延至次一上班日（開標時間地點相同）舉行，並不另行公告。

二、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順序：

1. 審查資格。

2. 審查價格。

開標審標時，其前一順序不合格者，下一順序不予開標審標。

三、本房地，投標人應自行赴現場詳實勘查，該場地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請於上班日上午9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聯絡窗口電話：2562-9862(外縣市請撥02-2562-9862)轉分機55孫小姐，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場地現況，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本房地以現況點交為原則，得標人依營業需要應自行增添獨立水錶、電錶，其規劃設置及所需一切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如需本機關協辦事項，本機關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得依得標人所請予以協助。

五、得標人應於各消費窗口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信用卡、悠遊卡、手機行動支付等）

供顧客付費使用。

柒、 押金

一、 押金

(一)押金金額：按決標金額(另加計按決標金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稅率(5%)計算營業稅額)換算之三個月租金及營業稅計收。

(二)押金應以得標人之名義繳納。

二、 押金之繳納：得標人之押標金轉換為押金之一部分，並應於本契約簽約日起15日內以下列方式擇一繳納餘額，作為其履行契約義務之擔保。

(一)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以「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或「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為受款人。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郵政匯票，以「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或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為受款人。

(三)繳入下列帳戶：

銀行及分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帳戶名稱：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銀行帳號：411101029352

三、 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押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機關得撤銷決標並終止本契約。但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得標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機關得撤銷決標並終止本契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押金之退還，詳本契約約定。

捌、 辦理簽約手續及租金繳納：

一、得標人應於決標後，依本機關發函通知簽訂租賃契約之日期，攜帶得標人印章，至本機關辦理訂約手續；如經本機關通知應於一定時日辦理訂約，得標人未履行訂約時，逾期以棄權論，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

二、本契約已隨本須知及投標單等資料由投標人領回，投標人事前應詳加審閱、評估，決標後本契約內容文字，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局部或全部之修正或變更。

玖、 本須知未盡事項，悉依本契約內容辦理，敬請投標人仔細閱讀，以維權益。